

河津市财政局 2024 年度

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

公 示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4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我局决定开展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现予公示：

一、被检查单位名单

河津市市场监管局、河津市中医院、河津市民丰粮食有限公司。

二、检查时间、内容和重点

1、检查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2、检查内容及重点：

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。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制度，建立内部控制监督体系，包括追责制度防范财务风险。规范财务各项制度，科学合理对单位一把手、财务主管、会计、出纳分工，实现分权监督、UK 分开持有，实现三人以上银行余额变动短息提醒。财政资金绩效制度落实情况，事前事中事后是否认真执行，实际效果如何，社会效果如何，群众满意度如何。非税收收入征管执行政策情况。财政票据管理使用情况。违规发放工资和补贴情况。固定资产管理使用情况、固定资

产处置情况。专项资金、地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。减税降费、基层“三保”执行情况。财政收入虚收空转、违规返还财政收入情况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执行情况。财政暂付款管理情况。其它违反财经纪律、财务规定的行为。两年内，纪委、审计、财政、预算单位上级部门对本单位检查落实情况。

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、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、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，以及被检举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协会、商会、基金会等；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、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。公司及企业方面，重点关注收入、资产减值、金融工具、合并。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，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医疗及村镇银行、粮食贸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或领域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、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、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、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。其中，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，重点是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为了拓宽检查渠道，加大社会监督力量，有对被查单位违纪情况举报的，设立了举报电话:0359-5061226。

为了提高检查工作透明度，维护财经纪律，促进廉政建设，检查期间，欢迎社会各界对本次检查组人员是否秉公执法、依法检查、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，随时向河津市财政局反映。

检查期间设立监督电话：0359-5023935

